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1號

聲 請 人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欣

代 理 人 劉雪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麗麗